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碧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42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碧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(一)證據名稱更正為「被告蔡碧瑩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」、證據清單編號(三)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」補充為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碧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、告訴人賴子翔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騎乘機車上路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，而本件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，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駛入來車車道，肇致本件車禍，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騎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遵守規定，小心駕駛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兼衡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

01 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惟迄
02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、自陳大學畢業
03 之智識程度、甫生產完、待業中、育有1名新生兒之家庭生
04 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之意
05 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06 資懲儆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、陳怡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
10 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石秉弘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調偵字第1421號

27 被 告 蔡碧瑩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
29 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蔡碧瑩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8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往中正路方向
05 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案發地點）
06 時，本應注意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，而依當時情
07 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
08 制線駛入來車道，適有賴子翔騎乘腳踏自行車，自案發地點
09 欲起步到對向車道，2車皆閃煞不及發生碰撞，致賴子翔受
10 有右側手肘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，
11 旋即離開現場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
12 受傷而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）。嗣經賴子翔報警處理後，
13 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賴子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蔡碧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斜切行駛至對向車道，並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賴子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(三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
01

	表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。	
(四)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。	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跨越雙黃線駛至對向車道之事實。
(五)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。	告訴人受有右側手肘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(六)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8月6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987668號函暨所附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。	被告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劉恆嘉

08

陳怡均